

小学校规校纪及教育惩戒实施细则（修订版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保障学校、教师依法履行教育教学与管理职责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，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全面发展，确保教育惩戒规范实施，依据教育部《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则》），结合小学生身心发展特点、学校教育教学实际及家校协同育人需求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教育惩戒，是学校、教师基于教育目的，对违规违纪学生开展管理、训导或通过规定方式矫治，引导学生引以为戒、改正错误的教育行为。教育惩戒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需与赏识教育、挫折教育相融合，聚焦学生规则意识、责任意识与良好品德的培育，杜绝以单纯惩戒替代教育引导。

第三条 实施教育惩戒需遵循以下原则：

1.育人为本：以关爱学生为核心，契合小学教育规律与学生认知水平，围绕“教会学生做人、做事、学习”的核心目标，通过惩戒帮助学生认清错误本质，强化规则意识与责任意识，培养诚实守信、尊重他

人、爱护集体等道德品质与行为规范，注重惩戒后的心理疏导与正向引导，保障育人实效。

2.合法合规：以提前公布的校规校纪为依据，严格按照本细则规定的情形与程序实施，做到事实清晰、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程序正当、客观公正。尊重学生人格尊严，保护学生隐私权、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，严禁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及其他侮辱、歧视行为。

3.措施适当：充分考量小学生年龄、性格、家庭环境、过错性质、悔过态度等个体差异，坚持“最小伤害”原则，选择与学生过错程度、认知能力匹配的教育惩戒措施，避免过度惩戒或惩戒不足。实施前需评估安全风险，防范因惩戒方式不当引发学生心理问题或安全事故，实现教育效果与学生身心健康的统一。

第四条 学校遵循教育规律，健全教育惩戒工作机制，依法履行以下职责：

1.依法完善校规校纪，结合小学生日常行为特点，细化违规违纪情形与对应惩戒措施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、家长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布，并通过班会、家长会、校园公众号等渠道宣传讲解，确保学生、家长、教师全面知晓。

- 2.加强教师教育惩戒相关培训，定期开展专题培训，内容涵盖《规则》解读、小学生心理辅导技巧、惩戒沟通话术、应急处理流程等，提升教师教育管理能力与育人水平，减少家校矛盾。
- 3.支持并监督教师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，建立教师惩戒记录备案制度，维护教师正当惩戒行为，对违规惩戒行为及时提醒、纠正并督促整改，保障教师与学生双方合法权益。
- 4.健全学生申诉等校内纠纷解决机制，依法及时处理因教育惩戒引发的家校纠纷。
- 5.建立家校协作机制，凝聚家校协同育人合力。

第五条 教师需依法依规实施教育惩戒，将教育惩戒与鼓励、劝导等教育方式结合，注重育人效果。教师应重视家校沟通合作，争取家长对教育惩戒的理解、支持与配合。

第六条 家长需履行子女教育职责，根据子女不同年龄阶段的身心发展特点开展家庭教育。家长应尊重学校、教师的教育权利，配合学校、教师对违规违纪学生进行教育。

若家长对学校、教师实施的教育惩戒有异议，或认为其侵犯学生合法

权益，需通过合法渠道表达诉求。

第七条 本细则所指学生违规违纪情形，依据行为性质、影响范围及危害程度，分为一般违规违纪、较重违规违纪、严重违规违纪三类，具体认定标准如下：

（一）一般违规违纪情形

- 1.课堂纪律类：上课迟到、早退累计 3 次及以上；课堂上随意离座、交头接耳、打闹，经教师提醒仍不改正；故意损毁课堂教具、课本或同学学习用品，价值 50 元以内。
- 2.校园秩序类：课间在走廊、楼梯间追逐打闹，未造成他人受伤；未按规定穿着校服、佩戴红领巾，经教育后当日仍不改正；在校园内随地吐痰、乱扔垃圾，破坏环境卫生。
- 3.品德行为类：不尊重教师，用语言或小动作顶撞；与同学发生轻微口角，未引发冲突；不按时完成教师布置的作业，累计 2 次及以上。

（二）较重违规违纪情形

- 1.课堂与校园秩序类：课堂上故意扰乱教学秩序，如大声喧哗、顶撞

教师，导致课程中断 5 分钟以上；未经允许擅自离开校园或校园活动区域；在校园内攀爬围墙、栏杆等设施，存在安全隐患。

2.人际与品德类：故意欺凌同学，如起侮辱性绰号、孤立同学、抢夺价值 50-200 元的个人物品；说谎欺骗教师或家长，情节较严重（如伪造家长签名、编造请假理由）；故意损毁校园公共设施（如课桌椅、门窗、绿化植物），需维修或赔偿。

3.安全与行为类：携带非学习用途的危险物品（如小刀、弹弓）进入校园，未造成伤害；在校园内玩火、玩水（如摆弄消防栓），引发轻微安全风险。

（三）严重违规违纪情形

1.安全与法律边缘类：携带管制刀具、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校园；实施暴力欺凌，如殴打同学致轻微受伤（如淤青、擦伤）；故意破坏校园重要设施（如监控设备、消防器材），影响校园安全运行。

2.品行与秩序类：一学期内累计 3 次及以上实施较重违规违纪行为，经教育惩戒后仍不改正；造谣传谣，散布不利于同学、教师或学校的虚假信息，引发不良影响；在校园内参与或组织赌博、吸烟（含电子烟）等违法行为。

3.校外关联类：在校外实施违法行为，被公安机关批评教育，且对学校声誉造成负面影响；未经许可擅自组织同学参与校外危险活动，导致他人受伤或财产损失。

第二章 教育惩戒措施

第八条 教育惩戒措施根据违规违纪情形轻重，分为一般惩戒、较重惩戒、严重惩戒三类，实施时需结合学生年龄、认知水平及悔过态度，做到“一事一惩、过惩相当”。

（一）一般惩戒（适用于一般违规违纪情形）

1.口头教育：教师当场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明确指出错误行为及危害，引导学生认识问题。

2.点名提醒：在班级内以非公开羞辱的方式点名提醒学生违规行为，督促其改正。

3.责令改正：要求学生在规定时间内（如课间、放学后 15 分钟内）纠正错误行为，如清理乱扔的垃圾、向被影响同学道歉。